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联化小微创业园工业厂房销售情况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0年6月13日及2020 年6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《关于出售联化小微创业园工业厂房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5)及《关 于出售联化小微创业园工业厂房的补充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8)。公司现对 联化小微创业园工业厂房2021年7月销售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1年7月销售情况

2021年7月份联化小微创业园工业厂房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.085.34平方米,合 同销售金额340.80万元(含增值税),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312.66 万元,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105.46万元。

2021年度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0,034.85平方米,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 8.197.27万元(含增值税),预计将累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7.520.43万元, 预计将累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2,536.73万元。

以上所有经营数据均未经审计,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和利润。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,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 能存在差异,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。

后续月份若未实现销售,将不再披露该月的销售简报。

二、新增开发项目情况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